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议了《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补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、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提名胡慧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《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黎明、王英明、袁知柱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